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措并举筑牢森林防火网 倡导文明祭扫 守护绿水青山

当前,企业复工复产、农事生产日渐正常,市民野外活动用火增加,森林防火进入全年关键期。随着清明节的临近,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19日,我市召开了2020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灭火联席会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道、区)相关负责人参加。

作为森林防火主要成员单位之一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勇挑重担,主动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批示要求和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尽力减少火灾次数,坚决杜绝大火发生”为工作方针,紧紧围绕“预防”两个字展开工作,多措并举打好春季森林消防保卫战。

全面部署 细化分工抓落实

日前,党中央、国务院就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方针,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压实各环节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坚决防范森林草原重特大火灾。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也指出,要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那么,我市去年森林防火工作成效如何?今年的森林防火工作如何部署?

据介绍,刚刚过去的2019年是机构改革过渡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应急管理局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坚持以防为主,稳控森林防火形势,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全年共接到森林火情报警59次,成灾0起。

今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部署森林防火工作,落实森林消防行政领导负责制。各镇(街道、区)镇长(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逐级严明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细化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头、山头,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责有人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应焕堂在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灭火联席会议上强调,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灭火联席会议现场

疏堵结合 管好火源防火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公安局副局长程敏介绍,火源管控是森林防火工作的关键环节。我市自实行“双禁”以来,火源管控压力虽有减轻,但清明节等节日期间拜坟祭祖、烧香点烛等习俗仍然存在。因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采取疏、导、堵相结合的形式,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

去年,我市3次发布了林区禁火令,设定禁火期,严禁林区野外一切用火。在禁火期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门组织力量,清理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残枝落叶等。该局利用报

纸、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营造浓厚的森林消防宣传氛围,在全市范围内新安装森林防火中型宣传牌20块、森林防火小型宣传牌700块、语音警示杆20根,悬挂宣传横幅500余幅、张贴森林防火标语4000余张,发放森林消防宣传伞2400把、宣传抽纸18000盒,发送短信5万条。

今年,该局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前沿阵地”和第一道程序,把山区农村和重点林区作为森林防火宣传的主战场,组织护林员、乡村党员干部进村入林,通

过喇叭播放、扩音器喊话、现场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品等方式开展流动宣传,倡导文明祭祀、低碳祭扫。全市200名护林防火员已全勤上岗,在人群密集的林区增设防火检查哨卡 and 管护力量,加大巡逻密度,收缴进山火种,做到见烟就管,见违章用火就查。各镇(街道、区)加大野外督查力度,在林区巡护、入山检查和设岗看守三个环节上确保人员到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加大火灾案件查处力度,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备勤备战 未雨绸缪保平安

不怕一万,只怕万一。森林防火工作容不得半点马虎。今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工作人员更是绷紧安全弦,未雨绸缪靠前驻防,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森林火灾处置体系,扎实做好消防队伍资金保障、装备补充、培训演练、人身保险等工作。

据了解,目前,各镇(街道、区)已行动起来,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巡查、设卡、扑火器具检修、扑火演练等工作,时刻保持临战状态,做到有火就近出动、快速处置。各相关部门也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归口报告”以及领导带班制度。

接下来,森林消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将带队督查,确保相关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林业基层单位也将自觉履行经营单位

的主体责任,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落实各项森林防火措施,看好自己的山,管好自己的人,防住自己的火。

“防火,靠你靠我靠大家,人人有责;灭火,打早打小打完了,事事无患。”又到了清明时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希望广大市民提倡文明祭扫,倡导鲜花祭祖、植树祭亲,确保森林资源安全,让丽州大地更绿更美。

延伸阅读

疫情下的清明节如何祭扫

疫情下的清明节,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如何祭扫成为不少市民关心的问题。在此,我们倡导市民疫情结束后再开展现场祭扫,倡导绿色文明安全祭扫,倡导采取如下方式进行祭扫:

一是网络祭扫。各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镇骨灰堂等殡葬服务单位应通过建立官网、移动客服端、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供免费网上祭扫服务,让市民可以通过网络祭扫的方式祭奠先人。目前没有开通网络祭扫服务的殡葬服务单位,可与浙江省殡葬协会或各地市殡葬协会联系,对接第三方

网络平台,建立网上祭扫通道,满足清明期间市民网络祭扫的需求。

二是代为祭扫。由殡葬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通过免费敬献鲜花等方式代为祭扫。乡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可由村班子成员代为祭扫。

三是预约祭扫。在输入性疫情风险低、人口集聚密度不高、公墓规模不大,安全防范措施有保障的情况下,可开通预约祭扫服务。开通预约祭扫服务的地区,要科学合理设置各殡葬服务单位及祭扫场所承载量,限制祭扫人数,做好祭扫人员流量关口前置管控,实行实名登记、测量体温、

佩戴口罩、绿码通行、分时分段、间隔性等措施安排祭扫,并对祭扫时间进行限定,对相对封闭的骨灰堂等室内祭扫场所,祭扫人员不得进入室内祭扫,在指定的室外场所祭扫。防输入性疫情风险高、疫情防控情况复杂、外来流动人口多、安全防范措施没有保障的地区不建议采取预约祭扫的方式。各地要将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祭扫工作方案报当地党委政府批准同意,按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安排,由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记者 章芳敏

永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明期间林区禁火的通告

永政通告〔2020〕1号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2020年3月26日至4月8日,全市林区禁火,所有林区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包含林区生态公墓、墓地等)为禁火区。

二、在林区禁火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严禁在禁火区内祭祀上坟点烛、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农事活动烧灰积肥、炼山、烧田坎草、野炊、吸烟等。

三、各镇(街道、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检查力度,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要派员严防严守。

四、森林防火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遵

守相关规定,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人员的登记检查。对阻挠、妨碍检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

五、各森林消防责任单位要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迅速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果断措施,科学扑救,坚决打早、打小、打了,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六、对违反以上禁令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发现森林火情,请及时拨打报警电话110或12119。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